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uncool AB(「Suncoo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之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表格，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Suncool已同意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按每股Suncool股份(「Suncool股份」)2.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為「股份」)；及(ii)認購24,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Suncool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向Suncool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Suncool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包括文據)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Suncool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鄭毅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其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鄭毅飛已同意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鄭氏股份2.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000,000股新股份(「鄭氏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鄭氏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鄭氏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鄭氏股份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李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其註明「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李喜已同意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李氏股份2.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李氏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李氏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李氏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李氏股份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吳訓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其註明「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吳訓

洽已同意根據第四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吳氏股份2.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吳氏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吳氏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吳氏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吳氏股份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崔為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其註明「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崔為真已同意根據第五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崔氏股份2.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崔氏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崔氏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崔氏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五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崔氏股份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鄒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六份認購協議**」，其註明「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鄒平已同意根據第六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鄒氏股份2.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鄒氏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鄒氏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鄒氏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六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鄒氏股份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李佳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簽署之認購協議(「**第七份認購協議**」，其註明「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李佳佳已同意根據第七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李氏股份2.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李佳佳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李佳佳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李佳佳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執行與第七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李氏股份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4) 根據其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宣佈為公眾假期，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之用。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